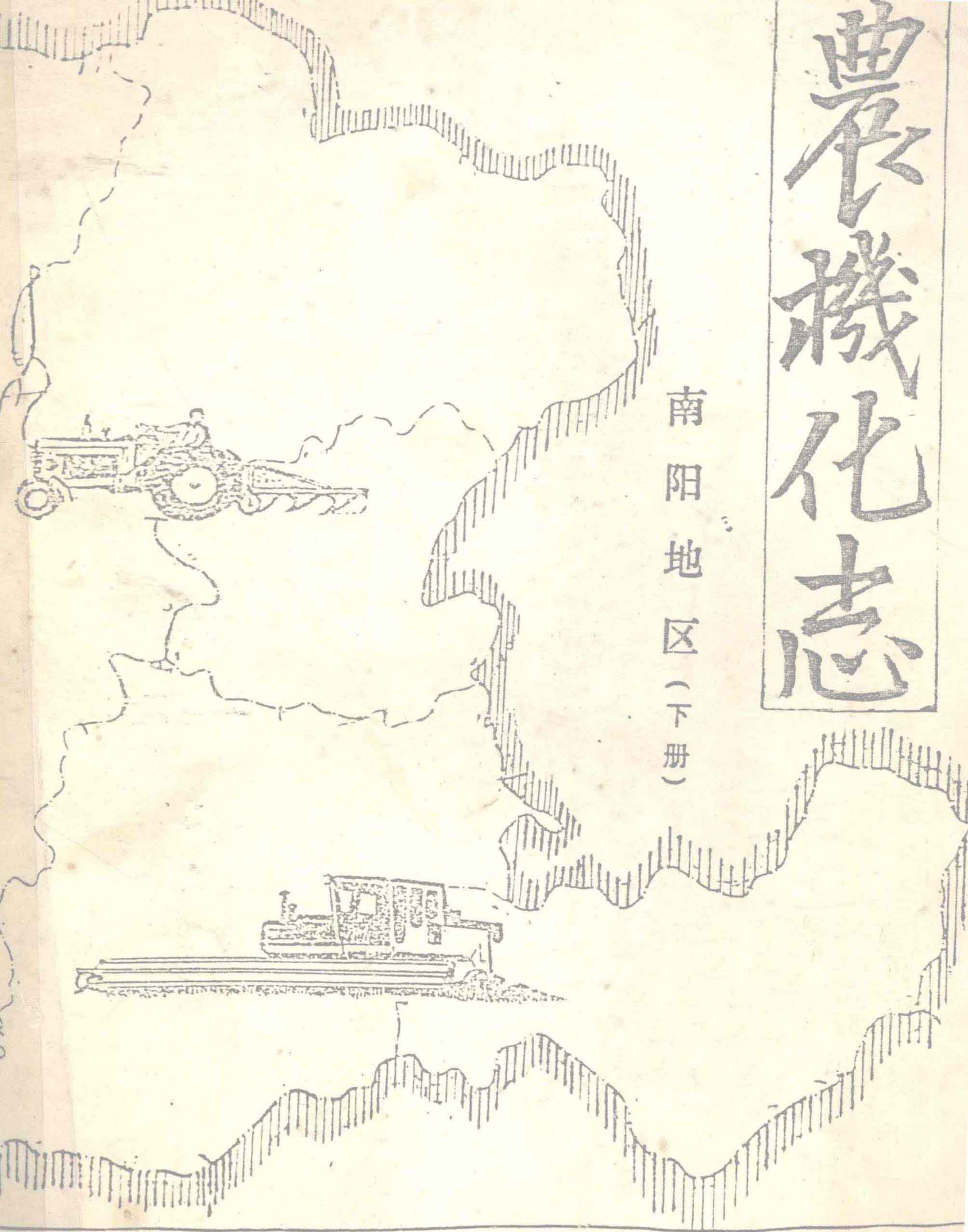


曲辰機化志

南阳地区（下册）



南阳地区农机化志

(下册)

一九九〇年七月

南阳地区农机化志目录

第九章 安全监理

第十章 供 应

第十一章 教 育

第十二章 农机化科研与推广

第十三章 附录（目录）

Page 10

[illegible]

第九章 安全监理

农机安全监理是保证农机安全生产的手段。其主要任务是负责执行各级政府关于农机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及法规的具体实施。指导安全生产；组织安全检查。开展安全教育。制订安全预防措施；对拖拉机及其它农机具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驾驶操作人员进行技术水平审验；核发农用拖拉机及其它作业机具驾驶操作人员证件；处理农机事故。实行安全监督。

全区农机安全监理发祥于机务管理工作。60年代以前。由各拖拉机站和农机管理部门机务管理人员负责农机安全生产工作。1973年2月河南省革命委员会印发《河南省农用拖拉机驾驶员考试办法》下达后。全区地、县、社三级农机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地、县两级）或兼职（公社级）农机安全监理人员。开始对农用拖拉机驾驶员进行考核发证工作。但不负责拖拉机的公路行驶管理。1984年1月地区编委下文建立地区农机监理站。此后全区各县相继建立农机监理站。调配2至4人。全面开始对农用拖拉机的安全监理工作。

第一节 机构与组织建设

60年代以前。全区农机安全监理工作。先由各拖拉机站的

机务管理人员承担。以后由地、县农机管理部门的机务科、股承担。1973年。地区农机局机务科配专职安全监理人员负责拖拉机驾驶员的考试、建档建卡工作。1984年3月地区农机监理站正式建立。10月底全区13个县(市)相继建立农机监理站。至1985年底全区地、县(市)两级共配备专职监理人员53人。各乡农机管理配备兼职监理员一人。全区共配置监理专用汽车10部、摩托车8部、照相机15部、录音机7部、扩音机7部。地区站于1984年8月10日至9月5日举办监理员培训班一期。培训地、县和平顶市(代培)农机监理员共29人。

第二节 驾驶员考核与年度审验

一、考核发证

1973年河南省革委会农林局下发(73)予革农字622号和予革农字第48号文件后。南阳地区开始对农用拖拉机驾驶员考核发证工作。由农机管理部门办短期(一般半月左右)训练班对机手进行技术培训后发给驾驶执照。从事田间作业。

1983年以后。驾驶员考核发证工作程序逐步健全。凡申请办理农用拖拉机驾驶证的人员。需就县以上农机化学校培训。农机监理部门进行身体条件、技术水平考核。合格者发给《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用拖拉机驾驶证》。理论考核内容为机械常识、操作规程、交通规则、安全知识。实际技术考核主要内容有：桩考、路考、挂接农具、田间作业。履带拖拉机不进行道路驾驶考核。持《农用拖拉机驾驶证》只能从事田间作业和农村道路行驶。交通部门另核发机动驾驶证后可行驶公路。1984年国发（84）27号文件和予政办（84）73号文件下达后，农机监理部门核发的拖拉机驾驶证加盖交通监理部门的公章即可从事公路运输。至1985年底全区共核发拖拉机驾驶证二万九千多付。考核驾驶员三万一千余人。

二、年度审验

1983年以前，农机管理部派人配合交通监理部门对既从事农田作业又从事公路运输的拖拉机驾驶员进行年度审验。农机监理部门既不在证件上签章，也不收费。1984年起，农机监理部门对农用拖拉机驾驶员开展年度检审工作。该项工作，面对拥有拖拉机的千家万户，且季节性强。任务繁重。地区农机管理部门每年年初要行文进行部署。各县（市）都抽调力量组成工作班子，作为临时中心工作进行。有的县政府由一名副县长负责，吸收政府办、农委、农机主管部门的领导参加组成拖拉机检审领导小组，加强对审验工作的领导。全区一般都是2月份准备，3月份开始，5月中旬结束。由县统一领导，按乡或数乡一片，分

批分期。每期6天左右。对驾驶员进行集中学习。考验技术水平。检查身体情况。地区监理站进行巡回检查。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帮助督促后进单位。通过年度审验。促使驾驶员学习。提高业务技术水平和安全生产知识。对上年不参加审验的机手按规定适当罚款。按时参加审验的按规定收取审验费。至1985年底。全地区共审验驾驶员30600人。

第三节 拖拉机牌证发放与年度检验

一、牌证发放

1984年国家《农用拖拉机及驾驶员安全监理规章》颁发后。全区农机监理部门开始发放拖拉机号牌和行驶证。地区农机监理站根据国家标准总局。农牧渔业部的规定。统一制作拖拉机牌证。由各县(市)领取。号牌式样为“16—县市名—×××××”白底红字黑色号码(交通部门原核发的为19—6×××××白底黑字)集体或个人购买的拖拉机凡参加农业生产或公路运输的必须持单位或村民委员会介绍信和拖拉机来历凭证。到县(市)农机监理站办理入户登记手续。按规定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合格后发给号牌和行驶证。并将号牌数字按规定比例放大喷在拖车后档板上。为确保拖拉机夏收打场安全。内乡、西峡等县在拖拉机入

户挂牌时。另配备一只离心式灭火器。至1985年底。全区发放拖拉机32830付。

二、年度检验

1983年以前从事公路运输的农用拖拉机由交通监理部门负责年度检验。1984年起农机监理部分承担对农用拖拉机的年度检验工作。其中从事公路运输的拖拉机点加盖县（市）交通监理部门检验印章。每年度检验开始前。地区农机管理部门先发通知。提出具体要求。参加检验的拖拉机进行维修保养。恢复原色。进行自检。然后按规定时间分片或乡进行集中。由县（市）监理站检验。经过检验的拖拉机要达到车容整洁。部件齐全。制动可靠。灯光良好。起动容易。符合“四不漏”（不漏油、水、气、电）、“五净”（油、水、空气、外部、工具）、六良好（起动、声音、废气颜色、灯光、制动、转向）的要求。符合标准者地区农机监理站在其行驶证上签盖公章。有效期一年。至1985年底全区共检验拖拉机28910台。

第四节 安全教育与安全检查

一、安全教育

全区农机生产安全教育工作。在地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统一

指导下进行。50年代中期至60年代末拖拉机站经营时期。由分管机务工作的副站长和下属的机耕队副队长负责。对驾驶员和农具手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安全生产教育。工作比较正规细致。对发生的捣缸、断轴、烧瓦、翻车、人身伤亡等事故都进行认真检查。严肃处理。70年代生产大队集体经营的农机占主导地位。各级农机管理部门在安排“三夏”（夏收、夏种、夏管）和冬防工作中都提出安全生产要求。但到生产大队基层贯彻落实得不具体。工作进展不平衡。事故增多。80年代户营农机占主导地位后。农机安全生产教育工作一时跟不上形势要求。事故猛增。据不完全统计。1984年“三夏”生产中全区共发生断臂、失火、死亡等重大农机事故40起。

地区农机监理站1984年建立后，组织全区监理部门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教育。

（一）、编写宣传材料

地区监理站先后编写出拖拉机、脱粒机、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植物保护机械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季节性农机安全生产常识等文章20多篇。先后在《南阳日报》、《南阳农业科技》、《中国农机化报》等报刊发表和《河南人民广播电台》广播。内乡县农机监理站编写《驾驶员安全集锦》，铅印2万多份。发至全区各县

（市）和兄弟地市。

（二）、设立宣传栏。运用文字、图片宣传

1985年方城县在农机管理站。在大街设立安全生产宣传栏。淅川县上集等5个乡设立了安全生产宣传栏。镇平县监理站把历年发生的重伤、死亡事故照片进行放大。附上事故原因。每乡发一套。利用集市、古庙会、物资交易会、群众集会等场合展示。以教育群众。

（三）、运用电影、电视、录像、录音进行宣传。1985年麦收前至麦收结束。地区监理站将《麦场防火》、《小铁牛是小老虎》两部农机安全生产电影片巡回在13个县（市）放映60多场。受教育人数近20万。新野县把农机安全生产影片制成录像带在全县16个乡反复放映。邓县把电影片制成电视节目让全县人民收看。同时。全区还购置农机安全生产说唱文艺录音、录像带10套。在机手学习班随时播放。

（四）、坚持例会制度。预收安全费

邓县罗庄乡农机站1982年起坚持每月第二天为安全生产例会。全乡所有拖拉机手风雨无阻参加会议。缺席一次罚款2元。会上学习上级安全生产规定。总结本地安全生产经验教训。以提高机手安全生产自觉性。全乡连续4年没有发生农机事故。社旗

内乡、方城等县部分乡农机站。“三夏”前对参加收割、打场作业的拖拉机予收20元至50元的安全费。“三夏”结束不出事故者安全费退回。发生事故者不退安全费。并另行罚款。

二、安全检查

(一)、道路检查。是避免无证驾驶、杜绝违章、减少事故、搞好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是体现法规管理的重要手段。全区大部分县(市)农机监理站参加了与公安、交通联合组成的检查站。不定期的对拖拉机进行道路检查。1982年秋季地区农机管理局集中各县农机监理员15人分东西两大片对全区拖拉机进行田间、道路安全生产大检查。历时两周。纠正违章300多人次。

(二)。“三夏”安全生产检查。每年“三夏”季节。在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农机管理监理部门抽调力量或同公安、交通、电力部门联合进行。或单独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农机部门主要检查农机作业的安全生产。对拖拉机打场和脱粒机使用。都事先制订出安全生产的具体要求。如拖拉机必须安装灭火罩。不准使用淘汰型脱粒机等。1985年“三夏”前镇平县对工伤事故最多的沙洋牌脱粒机规定要加装防护罩。社旗县对拖拉机灭火器进行黑夜爬坡试验。所谓“加点油。爬爬坡。看看冒火不冒火”。不合格的冒火者要更换。“三夏”中全区农

机管理部门的大部分干部职工都深入田间、麦场巡回检查。发生事故及时处理。促进安全生产措施落实。

第五节 违章肇事与事故处理

70年代以前拖拉机和其它农机违章肇事。一般都由拖拉机站和农机主管部门处理。如造成他人伤亡。有公安机关参与处理。1975年7月1日南阳地革委以宛革(1975)81号颁发《关于拖拉机违章肇事处理的规定》。列举驾驶员违章作业行为26种。应分别给予批评、警告、扣留机车或牌照、罚款或扣留驾驶证1至3个月、3到15天拘留、吊销驾驶证、追究刑事责任等处罚。使拖拉机违章肇事处理有了遵循。对当时农机事故巨增起到一定的遏抑作用。但因监理机构不健全。未能得到普遍执行。1980年南阳地区行政公署以宛署农机字(1980)90号文下达《关于拖拉机违章肇事处理的暂行规定》。农机管理部门主动处理了一批违章肇事行为。并与交通公安部门联合处理了一批伤亡事故。

省、地农机监理部门建立后。1984年4月12日中央农牧渔业部公布《农用拖拉机及驾驶员安全监理规章》共5章9节。此后。河南省机械电子工业厅颁发《河南省农机违章与事故处理

规定》。其中违章处理6条24款；事故处理4条。据此。本区西峡、淅川两县经县政府批准。自1984年起。拖拉机公路事故由农机监理站处理。其余11个县（市）农机监理站只处理公路以外的农机事故。各县（市）辖区内发生的各类农机事故。由县（市）农机监理部门直接处理。死亡3人以上的重大事故。地区监理站到场。由县（市）为主进行处理。处理程序是：先把发生事故原因、详细经过调查清楚。再进行协商或裁决。事故双方的一方对裁决有意见。10日内向地区监理站申诉。地区立案进行调查核实。以事实为依据。以有关法规为准绳进行调解或重新调查裁决。仍有一方不服者。限10日内到当地法院申诉。法院立案后进行调查作出裁定。在法院裁定前。地区农机监理站负责人（法人代表）出庭为本站的裁定答辩。1984、1985两年全区共处理较大农机事故七起。其中一案一方不服。经方城县法院裁定。维持地区农机监理站的裁决。

勘 误 表

章、页次	行次	正	误
1 0—2	4	交旧供新	交旧供应
1 0—2	1 1	收支平衡”的原则	收支平衡的原则
1 0—2	倒 1	科（股）、部、组负责人	科（股）部、组负责人
1 0—2	倒 2	转变为计划市场相结合 的经营体制	转变为计划市场经营 相结合的经济
1 0—7	8	经营以小型柴	经营小型柴
1 0—7	1 2	5 0 多个型号	5 0 多种型号
1 0—9	4	配件供应紧缺状况有 所好转	国产拖拉机增多，配 套供应紧缺，状况有 所好转
1 0—9	倒 4	1 7 9 5 . 6 万元)。	1 7 9 5 . 6 万元。
1 0—2 3	9	半机械化机械	半机械化
1 0—2 8	1	浮动幅度%	浮动幅度
1 0—3 8	3	国家经委	中央经委
1 0—3 8	8	当场厉行	当场厉行

• 2 •

第十章 供应

南阳地区农业机械的供销。由全民所有制的农业机械供应公司承担。农机供应公司根据国家计划进行农机商品的调拨、销售、储存工作。

农机供应。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1952年夏。南阳专署建设科在南阳市东关三皇庙成立南阳专区新式农具推广站。推广供应新式农具。1955年底农林部门将新式农具推广工作全部移交供销社办理。各县供销社先后成立了新式农具推广站。1959年5月。建立南阳专区农业机械物资供应站。供应拖拉机所需要的维修配件。1962年4月南阳专署将南阳专区农业机械物资供应站。南阳专区生产资料供应公司的半机械化部分。南阳专区五交化公司的标准件与通用件部分合并。成立河南省农业机械供应公司南阳分公司。同时各县分别建立农业机械供应站。

1969年南阳分公司合并到南阳地区生产资料公司。归地革委财贸组领导。1972年从生产资料公司分出。建立政企合一的农机化管理与农机具供应机构南阳地革委农机局。其业务科。对外办理供应公司业务。此后各县（市）农机公司相继建立。